附件2：

**江苏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**

第二条 登记失业人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可以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：

（一）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；

（二）女40周岁以上、男50周岁以上的；

（三）特困职工家庭的；

（四）残疾的；

（五）城镇零就业家庭和农村零转移家庭的；

（六）连续失业1年以上的；

（七）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被征地农民；

（八）优抚对象家庭的；

（九）军队退役的；

（十）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的；

（十一）设区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。

根据《关于明确低收入人口享受就业援助政策》（苏人社函〔2023〕58号）文件要求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情形中“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”以及“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的”登记失业人员延续调整为“低收入人口的”登记失业人员。